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总工会：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 8 号）、《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评[2019] 24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总工会是参公管理的正处级社会团体机关单位，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内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职工维权与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和信息工作部、财务部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总工会于 2015 年 8 月才开始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但办公经费仍在自筹的工会经费中开支。湛江市总工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 1 个，名称是：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湛江市总工会核编人数 28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年末在职人数 27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直属事业单位有 6 个，分别是湛江市工人文化宫、湛江国际海员俱乐部、湛江市职工业余学校、湛江市职工技术交流站、湛江市职工服务中心和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6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共 152 人）的费用由财政差额拨款。

湛江市总工会属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社会团体机关单位，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企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

其机关主要职能是：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组织和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和支持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参与创业创新创优；发动职工群众共建生态文明。

(3) 组织引导职工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参与重大劳资纠纷的预防排查化解、应急处置、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妥善处置因劳资纠纷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建立工会法律顾问制度，指导工会系统开展法律工作，做好工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工作。

(4) 负责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及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 研究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6) 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7) 负责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的调查研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8) 负责市人大代表中的职工代表、工会工作者代表和市政协工会界别委员的联络工作；根据党委、政府委托，与有关部门做好全国、省和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负责“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等工作；利用基层组织网络和阵地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职工教育培训、职工文化体育工作，加强对工会组织所办报刊、网站、自媒体的指导和管理，确保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做好网上引导、动员和服务职工群众工作。做好信息工作的规划、管理、监督。

(9)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支持市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等公募基金会及工会组织创办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10) 负责工会国际联络工作，发展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工会的联络交流工作。

(11) 协助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管理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市级产业、行业工会及直属企业工会领导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工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各级总工会和市级产业、行业工会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度总体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和上级工会下达的目标任务，以职工为中心，以回应最大关切、体现最主要职能、集中最优势资源、取得最卓越成效来谋划工会工作品牌，在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

夫，在维权服务上见成效，在改革创新上求突破，在党的建设上提质量，奋力开创湛江工会工作新局面，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1）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2）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3）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4）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5）进一步充实工会维权措施；（6）健全服务职工体系；（7）拓宽服务职工领域；（8）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和脱贫攻坚工作；（9）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10）切实推进工会改革；（11）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12）加快推进工会信息化建设；（13）打造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14）统筹推进其他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体作用；2、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体系建设，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基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补助共 350 万元；3、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工会事业发展建设，稳定事业单位职工队伍，对 6 个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80 万元进行分配，还对直属 4 个事业单位的“退租还公”经费缺口和公益文化活动给予经费补助总计 70 万元；4、协助做好市四套班子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县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发放慰问金 38 万元；5、发放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含荣获二等功人员享受荣誉津贴）人员共 60 多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你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158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08 万元，项目支出 829.00 万元，决算数 1826.58 万元，实际支出 1843.1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评价小组情况。

湛江市总工会成立了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端

副组长：陈江泓、邵平静、王伟、谢明春

成 员：陈炼、吴艳、陈绿园、冉荣华、揭育纯

评价小组职责：一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二是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拟定评价指标和确定评价方式；三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四是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五是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吴艳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整体绩效自评业务联络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及时布置、组织及指导有关科室进行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自评小组的具体部署，对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工作方法进行了认真传达学习。对指标分配、指标确认、指标报送各环节分析研究，严格把关，并保证各项任务指标落实。

2. 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各科室、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照考核表的指标内容，逐一对照、逐条考评，准确掌握了各部门绩效工作的完成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数据采集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打分，对完成任务的质量进行评述。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你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你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你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核查

(一) 绩效自评结果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88.48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本指标得分 3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没有提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本指标得分 4 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826.58 万元；年初市财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数 1581.0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1826.58-1581.08）/1581.08*100%=15.53%。总工会没有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扣 2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2) 目标设置

1) 目标完整性

你单位本年没有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扣 2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2) 目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中部分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总工会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得分 2 分。

(2) 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反映，总工会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5,810,800.00 元，年中调整 2,455,012.68 元，上年结转 165,404.69 元，实际预算数合计 18,431,217.37 元。年度实际支出数为 18,431,217.37 元。支出完成率 =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 = 18,431,217.37 / 18,431,217.37 × 100% = 100%。本指标得分 4 分。

2) 结转结余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反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本指标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关于 2018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19]1 号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137,304.69 元。依据单位《说明》，本单位没有《关于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 号文），国库集中支付

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0.00 元。本指标得分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已按规定进行转移支付。本指标得分 3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年度实际采购金额 0.00 元。本指标得分 2 分。

6) 财务合规性。

预算执行规范，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比较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预算执行较规范，项目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程序合规。提供了“职工之家”项目的资料。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2) 项目监管。

对项目实施监管，但有些项目进度缓慢。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登记造册，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本指标得分 4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本指标得分 3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在 2019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湛财监【2019】65 号文件）。预算公开时间 2 月 3 日，决算公开时间 9 月 23 日。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按规定内容公开，与批复一致。但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1 分。

3) 自评材料。

按规定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本指标得分 2 分。

(2)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本指标得分 1 分。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0 分。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本指标得分 1 分。

4、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总工会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21,500.00 元与预算数一致。本指标得分 4 分。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市委督查得分 92.08 分，没有政府督查，本项指标得分= 0.9208×5 分= 4.60 ，得分 4.60 分。扣 0.40 分，本指标得分 4.6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个，实际完成目标数 2 个，完成率 100%。部门预算项目数 7 个，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 7 个，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 4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7 个，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 2 分。

(3)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基本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并已提供“职工之家”项目的开展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9 分。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指标得分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现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0.9597 \times 3 \text{ 分} = 2.88$ 。扣 0.12 分，本指标得分 2.88 分。

5、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2019 年 7 月，中共湛江市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加 1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存在问题

1、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造成预算编制准确性下降。

2、在目标设置中，没有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还需进一步加强。

3、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需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昕彦

复核人：陈健

核查时间：2020年10月31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合计	100					88.48		
预算编制情况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分做到精准测算,酌情扣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没有提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调整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差异率=(18265812.68-15810800)/15810800=15.53%扣2分,非统一政策调整0.54元,不扣分。	3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没有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扣2分。	2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中部分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扣1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 施	2	制度措施 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支出完成 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数(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县部分等。	支出完成率=18431217.37/(18265812.68+165404.69)=100%,不扣分。		
	支出管 理	21	结转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末结余0	
			国库集中 支付结转 结余存量 资金效率 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19年1号文,结转结余存量资金137,304.69元,没有2020年1号文,已写说明。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月2日财政批复,2月11日向所属单位批复。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00元。	2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规范,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比较规范,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酌情扣1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标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预算执行较规范,项目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支出程序合规。提供了“职工之家”项目的资料。酌情扣1分。	4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督促,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 1分。 2. 是否未在未按内控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 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对项目实施监管,但有些项目进度缓慢。酌情扣1分。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你单位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相符。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 — 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国有资产报表;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均在使用。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 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公开时间：预算2月3日，决算9月23日。 湛财监【2019】65号文件发现问题，酌情扣1分。	2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规定内容公开，与批复一致。但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酌情扣1分。	1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9月7日前已公开	2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8. 28日后报送	0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支出0元，日常经费22.15万元与支出一致。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分。	市委督查92.08提供截图，本项指标得分=0.9208*5分=4.6	4.6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个，实际完成目标数2个，完成率100%。部门预算项目7个，实际完成目标项目数7个，完成率1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部门预算项目数7个，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完成率100%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有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有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已提供“职工之家”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酌情扣1分。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0）1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3*0.9597=2.88		2.88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2019年7月，中共湛江市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昕岗

复核人：陈华珍

